

三门峡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三“双减”办〔2023〕18号

三门峡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三门峡市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 “十二条”》的通知

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，指导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市“双减办”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监管函〔2023〕50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形势，经分析研判，制定《三门峡市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“十二条”》（以下简称“十二条”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底线红线意识，坚持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，进一步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抓常态、抓细节、抓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稳定。

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坚持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原则，聚焦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，全面开展排查整治，着力健全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教育、风险排查、隐患整改、应急处置、责任追究、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等安全管理制度措施，聚焦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、重点时段、重点人群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形成工作闭环，从严从细从实将“十二条”落地生根，从源头上、根本上保障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稳定。

三门峡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三门峡市教育局代章)

2023年12月11日

三门峡市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“十二条”

一、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在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相应的“经营许可证”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“营业执照”后方可开展与之相符的培训，不得超范围或变相开展其他培训。

二、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加强行业监管，要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坚持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原则，开展常态化监管，对不符合营业资格的培训机构予以坚决关停或者整改。

三、校外培训机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得选用居民住宅、地下室、架空层、医疗卫生用房、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，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5层，其中面向12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楼层不得超过3层。

四、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加强管理，健全完善从业人员花名册，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者职业能力证明，必须要在教育、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，对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，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。

五、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保障学生和家長资金安全，要与学生家长签订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，要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收费，并设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，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，且不得超过5000元。

六、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落实“三防”设置，培训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保安，超过500名学员的，至少配备2名，培训期

间保安须在岗；同时校外培训机构要配备防暴头盔、防护盾牌、安全钢叉、橡胶警棍等必要安防器材。

七、校外培训机构营业场所必须经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或备案，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并确保完好有效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。

八、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落实常规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汛安全、越冬安全和突发情况处理。

九、校外培训机构提供餐饮、住宿服务必须要符合食品安全和住宿标准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十、校外培训机构使用的教材教辅必须确保政治安全，使用教材教辅要符合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不得使用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有违民族宗教政策、低俗违法、盗版侵权的教材、资料以及境外教育课程。

十一、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要制定安全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预案，至少半年开展一次安全演练；每月及寒暑假、新班开课至少组织 1 次安全检查；营业期间每天开展 1 次巡查，结束时组织全面排查。

十二、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落实常态隐患排查和整改，隐患不除、人不入住，确保隐患动态清零管理。

